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财税〔2022〕5号

关于贯彻落实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局及相关执收单位继续严格按照《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有关规定，实施本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免征政策，并对今年以来已征缴的相关收费收入及时做好清算退付工作。

二、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国库收付中心，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22年第5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现将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药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月30日印发

